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19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山东滕州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经多方调查考察和洽谈，决定在山东省滕州市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1亿元，经营范围为环保型食品包装油墨、聚氨酯胶粘剂、合成树脂以及化工新材料，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为王岳法，监事周其华（详见公司2018-037号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在册全体股东持股数为基数，在2018年6月1日通过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本4股。完成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从102,666,700股，变更为143,733,380股。流通股和限售股的比例不变，股份数相应增加。现公司董事会根据转增后的股本，提请变更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相关条款（详见公司2018-038号公告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！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0 日